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牧〔2019〕33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2019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确保如期完成各项既定目标任务,我部组织制定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2019年工作要点》,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能,分解任务、

落实责任,确保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3月25日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2019 年工作要点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关键之年。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途径,以畜禽粪污肥料化和能源化利用为方向,聚焦扩大终端产品利用途径,完善工作思路,突出工作重点,全面开展畜牧大县整县治理,扎实深入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各项关键任务如期完成。2019 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80%,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整省推进省(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 以上。

一、着力强化责任落实。进一步突出绩效考核的导向作用,修改完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组织对 2018

年工作进行考核,以畜牧大县和规模养殖场为重点,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层层传导压力,强化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落实。落实大型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推行“一场一策”,建立定期调度制度,及时通报进展情况,督促履行主体责任。落实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七省整省(市)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协议,确保提前一年完成目标任务。加快推进规模养殖场实时监控试点,完善视频采集和运输车轨迹监控等功能,实现监测监管一体化。研究建立大型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信息公开制度。统筹畜产品供给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指导南方地区和大中城市稳定养殖规模,保证一定的自给率。**(畜牧兽医局牵头,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参加)**

二、着力推动大县治理。继续支持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大项目实施力度,实现畜牧大县全覆盖。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制定项目管理办法,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定期调度项目实施进展,开展项目县培训,规范项目实施和考核工作,引导畜牧大县建立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制。推行受益者付费制度,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探索市场化治理模式。**(畜牧兽医局、计划财务司牵头,发展规划司、科技教育司、种植业管理司、农业农村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全国畜牧总站参加)**强化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导向作用,加快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机具鉴

定步伐,进一步扩展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优化补贴分类分档,加大农机支持力度。**(农业机械化管理司牵头,畜牧兽医局、计划财务司、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技术开发推广总站参加)**

三、着力促进种养结合。突出肥料化利用的基础作用,研究制定有效对接种养两端需求的政策和举措,建立健全畜禽粪污肥料化利用的市场机制,打通畜禽粪肥还田利用“最后一公里”。整合畜牧、种植、区划、土肥、农机等多领域专家资源,推动开展种养结合全链条研究,联合有关部门印发种养结合指导意见。推动相关资金在县级整合,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稳步扩大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范围,重点向畜牧大县倾斜。落实黑土地保护利用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黑土地保护工作。探索支持以畜禽粪便为原料,低成本、腐熟好的堆肥的施用,适当增加重点地区示范区数量,扩大试点示范带动效果。推动完善畜禽养殖设施用地政策,研究制定设施用地标准,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用地比重和规模上限。健全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和检测标准体系,制定畜禽粪水、沼渣沼液相关标准,制定畜禽养殖废水还田利用技术规范,修订《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和《肥料登记资料要求》,修订《有机肥料》行业标准,指导严格按照生产规程加工处理畜禽粪污,指导种植户科学合理施用。以大型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借鉴国外经验,探索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种养结合制度,推进区域内养

分平衡管理。**(畜牧兽医局、种植业管理司牵头,发展规划司、计划财务司、科技教育司、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农田建设管理司、农业农村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全国畜牧总站、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参加)**

四、着力推进能源化利用。加快推进沼气上网发电和生物天然气发展,推动粪污资源化利用终端产品利用政策落实。推动落实沼气发电上网标杆电价和上网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推动燃气管网经营企业接收符合城市燃气入网技术标准的生物天然气。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项目资金,加大生物天然气发展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农村沼气在处理畜禽粪污中的作用。督促地方按照属地管理和谁立项、谁拥有、谁负责的原则,强化农村沼气工程安全监管。**(科技教育司、发展规划司、畜牧兽医局牵头,计划财务司、农业农村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参加)**

五、着力做好技术支撑。严格规范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的生产和使用,推广低蛋白日粮技术标准,推进铜、锌等矿物质微量元素类饲料添加剂减量使用,制定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方案,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指导养殖场户科学使用消毒药物等,降低粪污还田风险。发挥好国家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科技创新联盟作用,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攻关与模式示范,加强重点实验室能力建设,围绕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等关键环节,研究提出经济适用、实用管用、综合配套技术,提高

粪污资源化利用效率。探索中小养殖场和散养户粪污治理有效路径,总结推广成本低、可复制、能推广的典型模式,破解粪污治理难题。推动成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委员会。继续开展畜禽粪污重金属监测,全面摸清底数,为科学确定限量值提供依据。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组织专家加大畜禽养殖场臭气防控技术研究,拟定臭气减排技术指导意见,加快技术示范推广进程,科学指导养殖场户减少臭气排放。**(畜牧兽医局、科技教育司牵头,计划财务司、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种植业管理司、农业农村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全国畜牧总站参加)**

六、着力突出示范引导。组织召开全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现场会议,进行再动员再部署。举办第二届畜牧环保专题展和2019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高峰论坛,推介新理念、新技术、新成果。组织开展种养结合试点,以长江经济带等南方水网地区为重点,促进粪污全量就近就地低成本还田利用,着力推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组织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继续创建100家全国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总结推广畜禽清洁养殖工艺和实用技术。在全国范围内遴选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沼气工程典型项目,组织召开现场观摩会,开展相关技术培训,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供成功模式和经验,提升行业建设管理水平。加强正面引导,通过专题采访、新闻发布会、重大会议活动深度报道等方式,聚焦重大政策和关键技术,在主流媒体和行业媒体协同进

行宣传,更好发挥新媒体作用,扩大宣传范围和受众。(畜牧兽医局、种植业管理司、科技教育司牵头,办公厅、计划财务司、农业农村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全国畜牧总站、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参加)